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2,000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9,66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973,070.88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046,240.28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

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若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相关合同的，需与交易对方重新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

2、根据相关合同，经办部门向财务部提交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方式，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流程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及子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议案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瑛

\_\_\_\_\_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